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中壽台北學苑地上權案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5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0 分
- 二、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8 樓東南區 803 會議室
- 三、主席：吳委員水威 記錄：許雅雯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 五、綜合討論：如附件
- 六、決議：

(一)請開發單位依書面審查意見及本次專案小組委員及機關所提意見，以表列方式逐一回復說明，由環保局轉請有關委員及機關確認後，據以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再提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下列事項請開發單位加強具體說明並予量化分析：

- 1. 附錄十五樹保計畫決議事項(例如：褐根病檢測相關資料)之辦理情形，實際保護作為是否已超過承諾?
- 2. 詹委員現勘所提意見：地下停車場突出地上建築物範圍部分，導致地面無法保水、基地附近大眾運輸系統發達，本案停車位規劃是否需要那麼多?
- 3. 文化資產部分，開發單位說明已進行試挖作業，其結果請併入環境影響說明書。
- 4. 第八章 8.4 節替代方案。

七、散會（下午 16 時 0 分）。

附件：綜合討論

邱委員祈榮：

1. 樹木保護計畫與植栽計畫在不同地方說明應予統一，並以圖(位置)表(樹種、大小)確切說明保留樹木的位置與樹種、大小，以便與其他移入樹木有所區隔。
2. 受保護樹木雖予以保留，但是否有隔離保護措施(如防止地面踐踏)以確保受保護樹木的健康生長。

林委員鎮洋：

1. 建蔽率僅 32.36%，應加強透水鋪面、滲透溝、滲透陰井、雨花園(rain garden)；而最小保水量 1,044m³ 中以 1,050m³ 雨水貯留池未達到目標實本末倒置。
2. 承上，滲透設施之維護管理措施應交待並納入環境管理計畫中。
3. 施工期間、營運期間水質評估請依據環保署技術規範辦理。
4. 施工期間監測計畫應加放流口的暴雨水質監測(參考表 8-5)。
5. 綠覆率 111.04%所指為何？

高委員思懷：

1. 本基地北側緊鄰民宅，噪音之影響顯著，宜請再審慎檢討對策。
2. 空氣品質推估宜請確實評估採取對策前後之差別。
3. 技術替代方案宜請依對環境之影響而分析；另對環保措施之替代方案請檢討補充。
4. 表 1-2，營建廢棄物之去處，其中亞太公司之許可期限即將到期；核准填埋量數據疑似有誤；並請了解仍可收受量。

吳委員水威：

1. 進出基地之大客車及地下停車場之轉彎半徑及寬度是否順暢與安全？請檢視。
2. 道路進出地下停車場之動線為逆時針方向，而在路口有交織點，其因應措施為何？
3. 進出地下停車場坡道處之上方的安全措施為何？

4. 施工階段時，公車站如何處理？
5. 地下排風口之高度及影響為何？
6. 挖土時是否有臨時堆置？若有則如何有效處理其影響？
7. 請再明確量化說明分析本基地之保水計畫。

交通局：

1. 第 6-40 頁，請補充說明敦化北路往北方向配置 5 車道；往南方向配置 4 車道及 1 公車專用道。
2. 第 7-47 頁，本案旅館及零售餐飲使用所衍生交通量僅有評估顧客部分，請將旅館及零售餐飲員工衍生交通量納入評估。
3. 第 8-19 頁，有關環境監測計畫部分交通量監測地點，建議增加敦化北路/南京東路口，敦化北路/長春路/敦化北路 155 巷口等 2 處路口。
4. 圖 1-4，本基地鄰敦化北路側為公車站區，於該側之植栽間距應考量足夠設置公車候車亭，並留設輪椅可進出之空間。
5. 圖 4-3，大客車離開軌跡應考慮慢車道寬度是否足夠，並標示車道寬度尺寸。

停車管理工程：

1. 本處上次意見 1. 請補充基地周邊半徑 300 公尺機車停車供需調查資料，所檢附表 4-1 為基地周邊 500 公尺機車停車供需調查資料，請再補充。
2. 本處上次意見 5. 「本案規劃觀光旅館房間數 100 房，請就團客數推估基地所衍生之大客車停車需求．．．」一節，未就團客數來檢討大客車停車需求。
3. 本處上次意見 11. 「另地下 2 層汽車停車位編號 371 及地下 3 層汽車停車位編號 162 影響車輛進出，建議塗取，另地下 2 層汽車停車位編號 410 至 421 及地下 3 層汽車停車位編號 201 至 203 影響匝道車輛進出，請再檢討。」，所檢附圖面模糊不清，無法辨識。

觀光傳播局：

1. 環評部分，本局無意見。
2. 另有關開發內容，請申請單位確認用途是「觀光旅館」或「一般旅館」。因先前環說書係載明「一般觀光旅館業」，惟今日報告內容為「一般旅館」，兩者依循之法規不同，一般觀光旅館須另符合「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

松山區公所：

中華里游里長反映，若提供一空間做為區民活動中心有困難，那可否提供一間里民活動場所給中華里無償使用。

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本案施工期間，施工機具進出應避免影響公車營運，且完工後出入口位置應不得影響公車行經及站牌設置；另請就所附書面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之附件四，補充未來出入口設置位置以圖及文字說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處無意見。

消防局(書面意見)：

1. 請於建物東、南二側臨道路面之緊急進口、其替代窗戶或開口位置水平距離 11 公尺範圍內規劃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空間。
2. 請補充標示雲梯消防車順向進入及駛離進出各處救災活動空間之行車動線，若無法順向駛離應另規劃迴車空間。
3. 救災活動空間範圍內設置植草磚格，可能影響雲梯消防車操作，建議規劃為耐重之硬鋪面並由專業技師簽證可承受本市現有最重雲梯車之 1.5 倍總重量(即 75 噸)。
4. 雲梯消防車行車動線如有道路轉彎或交叉路口應參考內政部(營建署)訂定「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第一點第(三)款所附圖例設計，以符合消防車行駛需求。

(以下空白)